

國立私市北台
大)園稚幼設附學
新度年學四十八班
卡籤抽學入生學轉

號 編	姓 學
名 生	順 抽
序 取	人 校
人員 簽 章	簽 章

或色藍用請※
筆子原色黑
楷正筆鋼或
。寫填

申請登記人於完成手續後，請自行核對「編號」、「審查結果」、「審查人蓋章」、「收費人蓋章」各欄及是否由學校加蓋騎縫章。如無不妥，請連同抽籤卡（請勿自行撕開）持往指定場所投籤，並請學校人員簽章證明。

四十八班(小大)園稚幼設附學小民國 立私市北台
卡 記 登 學 入(生學轉)生新度年學

(持自長家)聯三第

號 編	姓 家	別 姓	姓 學
名 長	日期 出生	名 生	戶 籍 所 在 地
路 鄰 里 區			戶 籍 所 在 地
之 號 弄 巷 段			
人 核 審	結 審		果 查
章 蓋	蓋 收		章 費

。寫填楷正筆鋼或筆子原色黑或色藍用請※

六、錄取新生應於七月十二日一天辦理報到，並請攜帶八十四學年度適齡兒童就學通知書繳交學校；同時請準備貴子弟各項預防接種紀錄（或證明）影本於開學時繳交學校檢查。

本卡除學生姓名自填外，並於登記時由學校編號，雙線以下係抽取後填列，不得加註任何符號或拆毀，否則無效。

四十八班(小大)園稚幼設附學小民國 立私市北台
卡 記 登 學 入(生學轉)生新度年學

(查存校學)聯一第
(查存局育教)聯二第

號 編	姓 家	別 姓	姓 學
名 長	日期 出生	名 生	戶 籍 所 在 地
路 鄰 里 區			戶 籍 所 在 地
之 號 弄 巷 段			
話 電	戶 口 名 簿 內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戶 口 名 簿 字 號	
蓋 家	審 核 人 蓋 章	結 抽	
章 長		果 籤	

。寫填楷正筆鋼或筆子原色黑或色藍用請※

一、本卡分三聯，第一聯由教育局存查，第二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三聯由家長自存，另含抽籤卡。

二、表列「學生姓名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、「家長姓名」、「戶籍所在地」、「戶口名簿字號」、「畢業學校」等由申請人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正楷填寫，其餘各欄空白備用。

三、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。

四、每生以記一校為限，並只可登記一次，不得重複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。

五、登記時間：
 新生第一次招生八十四年七月五日。
 新生第二次招生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。
 暑假轉學生招生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。
 寒假轉學生招生八十五年二月十二日。
 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，下午二時十分起當眾抽籤，申請登記學生、家長可前往指定場所參觀，但請注意維持秩序。

(騎縫章)

(騎縫章)

國立北市私立
大)園稚幼設附學
新度年學四十八班
卡籤抽學入生學轉

號 編	姓 學	名 生	順 抽	人 學
			序 取	員 校
				簽 審
				章 核

或色藍用請※
筆子原色黑
楷正筆鋼或
。寫填

申請登記人於完成手續後，請自行核對「編號」、「審查結果」、「審查人蓋章」、「收費人蓋章」各欄及是否由學校加蓋騎縫章。如無不妥，請連同抽籤卡（請勿自行撕開）持往指定場所投籤，並請學校人員簽章證明。

四十八班(小大)園稚幼設附學小民國 立私市北台
卡 記 登 學 入(生學轉)生新度年學

(持自長家)聯三第

號 編	姓 家	別 姓	姓 學
	名 長	日 期 出 生	名 生
路 鄰 里 區			戶 籍 所 在 地
之 號 弄 巷 段			
	人 核 審		結 審
			果 查
	章 蓋		蓋 收
			章 費

。寫填楷正筆鋼或筆子原色黑或色藍用請※

六、錄取新生應於七月十二日一天辦理報到，並請攜帶八十四學年度適齡兒童就學通知書繳交學校；同時請準備貴子弟各項預防接種紀錄（或證明）影本於開學時繳交學校檢查。

本卡除學生姓名自填外，並於登記時由學校編號，雙線以下係抽取後填列，不得加註任何符號或拆毀，否則無效。

四十八班(小大)園稚幼設附學小民國 立私市北台
卡 記 登 學 入(生學轉)生新度年學

(查存校學)聯一第
(查存局育教)聯二第

號 編	姓 家	別 姓	姓 學
	名 長	日 期 出 生	名 生
路 鄰 里 區			戶 籍 所 在 地
之 號 弄 巷 段			
	話 電	戶 口 名 簿 內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戶 口 名 簿 字 號
	蓋 家	審 核 人 蓋 章	結 抽
	章 長		果 籤

。寫填楷正筆鋼或筆子原色黑或色藍用請※

一、本卡分三聯，第一聯由教育局存查，第二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三聯由家長自存，另含抽籤卡。

二、表列「學生姓名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、「家長姓名」、「戶籍所在地」、「戶口名簿字號」、「畢業學校」等由申請人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正楷填寫，其餘各欄空白備用。

三、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。

四、每生以記一校為限，並只可登記一次，不得重複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。

五、登記時間：
 新生第一次招生八十四年七月五日。
 新生第二次招生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。
 暑假轉學生招生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。
 寒假轉學生招生八十五年二月十二日。
 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，下午二時十分起當眾抽籤，申請登記學生、家長可前往指定場所參觀，但請注意維持秩序。

國立北市臺
年學四十八學中民
(生學轉)生新度
卡籤抽學入

	號 編
	姓 學
	名 生
	順 抽
	序 取
	簽 抽
	章 籤
	章 人

或色藍用請※
筆子原色黑
楷正筆鋼或
。寫填

申請登記人於完成手續後，請自行核對「編號」、「審查人蓋章」、「收費人蓋章」各欄及是否由學校加蓋騎縫章。如無不妥，請連同抽籤卡（請勿自行撕開）持往指定場所投籤，並請學校人員簽章證明。

(生學轉)生新度年學四十八學中民國 立私市北臺
卡 記 登 學 入

	編號	(持自長家) 聯三第		
	家長姓名	出生年月日		學生姓名
	單明證籤投		收費蓋章	審核人蓋章

。寫填楷正筆鋼或筆子原色黑或色藍用請※

本卡除學生姓名自填外，並於登記時由學校編號，不得加註任何符號或拆毀，否則無效。

五、錄取新生應於七月六日一天辦理報到。

但請注意維持秩序。

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，下午二時

十分起當眾抽籤，申請登記學

生、家長可前往指定場所參觀，

(生學轉)生新度年學四十八學中民國 立私市北臺
卡 記 登 學 入

	號 編	(查存校學) 聯一第 (查存局育教) 聯二第		
	姓 家	年 出		姓 學
	名 長	月 日 生		名 生
	路 鄰 里 區			戶 籍 所 在 地
	之 號 弄 巷 段			
	話 電	學 畢		戶 口 名 簿 字 號
	蓋 家	校 業		
	章 長	蓋 審		
		核 人		

。寫填楷正筆鋼或筆子原色黑或色藍用請※

一、本卡分三聯，第一聯由教育局存查，第二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三聯由家長自存，另含抽籤卡。

二、表列「學生姓名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、「家長姓名」、「戶籍所在地」、「戶口名簿字號」、「畢業學校」等由申請人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正楷填寫，其餘各欄空白備用。

三、每生以登記一校為限，並只可登記一次，不得重複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。

四、登記時間：

新生第一次招生八十四年七月五日。

新生第二次招生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。

暑假轉學生招生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。

寒假轉學生招生八十五年二月十二日。

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，下午二時十分起當眾抽籤，申請登記學生、家長可前往指定場所參觀，但請注意維持秩序。